

是神的手

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，為要保全生命(創四五：5)

約瑟的哥哥們，在他的面前驚惶。他們有理由如此。今天顯然的他們落在了約瑟手中了。他們預備著面臨約瑟殘酷的報復。但約瑟的看法不同，他知道我們都是在神的手中，是神的手安排一切，是神的手掌管一切。是的，到今天仍然是這樣。

人犯罪作錯，是因為看不見神。約瑟是聖經中少見的，近於完全的人，他的特點，在於他能看見神。這使人的生活有很大的不同。當約瑟與弟兄們相認的時候，明顯的是出於兄弟之愛，在他們面前放聲大哭。他的弟兄卻誤會他要報復。他說：

“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，這是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，為要保全生命...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，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，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。這樣看來，差我到這裡來的，不是你們乃是神。”

約瑟的看法，顯然與眾不同。一般人的看法是，好的他以為是理所當然，壞事他就要挑來懷怨報復，他總記得那是誰跟他過不去，非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不可。約瑟卻看見神的手。

尼布甲尼撒王狂人囁語：“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”(但四：30)他只看見自己的手，神就使他與畜同居，直到他醒悟認識神的手。

大衛看見神的手在他身上，所以他說：“耶和華啊，求你救我脫離人”；又說：“祂教導我的手能以爭戰，甚至我的膀臂能開銅弓。”(詩一七：14 一八：34)他把一切的成就，歸功於神的手，不

是自己作了甚麼。

約瑟認識神的手引導他，既然是神差他到埃及來，那麼，不論人作甚麼，都在神的計畫之內，必須當作整體來接受。

他知道，神有祂一定的目的，在所有所行的路上，都認定祂：不論順境逆境，萬事互相效力，為要成就祂的旨意。

有了這樣的認識，不但不報復，反倒安慰驚惶無措的弟兄們，叫他們不要自憂自恨，也仰望神的手。

又囑咐他們，“不要在路上相爭”。不知道神的手，自己動手，兄弟彼此相爭，是不好的見證。(創四五：24)

如果約瑟不認識神的手，就算是刑罰了弟兄，佔盡上風，使他們拜他，伏地餽土，也不是好事。所以知道神的手，不但是正確的，也是智慧的事。願神讓我們都有這樣的看見。